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吳　大　山	簽章	申請日期	109 年 5 月 1 日	
戶籍住址	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				
申請人身分	☑起造人　☐所有權人 ☐管理人　☐現住人	☑請發門牌證明 共 1 份	連絡電話	0933123456	

☑申請編釘門牌（初編）	建物地點	○○里　○鄰　中園　路街　二　段 巷　弄　街　10　號邊
	類別（附繳證件）	☑建築執照（109）桃市都建執照 字第會壢 ○○○○○ 號 ☐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物證明　字第　號 ☐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　字第　號 （建築執照：　字第　號） ☐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。（☐切結書、☐土地所有權狀、☐土地使用同意書、☐照片）
	其他附繳證件	
☐請發門牌證明書	門牌號碼	里　鄰　路街　段 巷　弄　街　號
☐申請門牌增編 ☐申請門牌合併 ☐申請門牌改編	原編門牌號碼	里　鄰　路街　段 巷　弄　街　號
	附繳證件	
房屋位置略圖	詳附件　北↑ 請註明本房屋前後左右鄰近房屋之門牌號碼	

查編號碼	查簽	批示

說明：1. 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☐」內以「V」選擇之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2. 申請編釘門牌須填房屋位置略圖（不敷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），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
3. 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，未領建照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，應以施工完畢，足以供人居住為要件。